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2268018 號函辦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507635 號函辦理。

貳、申請名額：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學年度畢業班：普通班 9 班，藝才班、體育班和補校和特教各 1 班，共 13 班。

一、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4 位。(若無人報名品德典範類，則可提名 5 位)

二、品德典範類：1 位。

三、申請實驗教育的學生應納入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並與校內非申請實驗教育的學生一同評選，如由申請實驗教育的學生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得增加 1 個獲獎名額予就讀原校之學生，但以 1 名為限。

參、申請標準：

一、申請本獎項之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展能皆具優秀表現，即可提出申請。

(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經導師認定優秀者。

(二)學生學習展能優秀檢附資料：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即可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

(三)申請品德典範類之學生必須在附件二申請表中**積分至少 3 分**才得提出申請。

二、本獎項區分為「一般類」或「品德典範類」兩項，皆須導師於申請表簽名以作為日常生活表現優秀之證明。報名時請**擇一申請**，同時提供各項展能學習成果，依得獎事蹟量化計分，並輔以質性敘述補充說明。無法量化之學習成果，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查。

肆、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請上網下載申請書提出申請(如附件)，並檢附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符合申請標準後**，始可推派參加。

二、成立「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一)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六年級 3 位、五年級及科任代表各 1 位，家長會代表 1 位，共 11 人。

(二)邀請相關業務行政人員(例如體育組、活動組、生輔組、輔導組)、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三)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召開評選會議：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申請人所提資料，擇優評選出本校可產出之獲獎名額，並保留候補。

四、評選標準：

- (一)計算積分以五、六年級期間計算。
- (二)詳填申請表文字說明，並將獲獎資料證明文件整理成冊。
- (三)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 (四)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 (五)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1.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獎盃、獎牌等）。
 2. 教育部、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獎盃、獎牌等）。
 3. 校內(他校)辦理之競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累計上限 10 分。
 4.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累計上限 2 分。
 5. 個人獲獎積分與團體獲獎都計分。
 6. 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之比賽或評選送件，但為本人不可抗力未取得獎項證明者，且須填寫於申請表件中，證明文件需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件，均可採計。
- (五)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六)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國際性比賽）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
- (七)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八)「一般類」獲獎積分表

110 學年度一般類積分計算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特優、 金牌、冠 軍)	第 2 名 (優選、優 等、銀牌、亞 軍)	第 3 名 (甲等、銅 牌、季軍)	第 4 至第 6 名 (殿軍、佳作、入 選)	備註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無上限
全國性		12	11	10	9	無上限
全市性		9	8	7	6	無上限
全區性(例如:三重區)		6	5	4	3	無上限
全校(他校)性競賽		2	1.5	1	0.5	上限 10 分
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 之法人組織辦理之競賽		0.5				上限 2 分

(九)【品德典範類】計分方式如下：

1. 校內公共服務：自治市幹部、糾察隊、衛生服務隊、幼女童軍、體育小志工、圖書館小義工，每學期 1 分。好哥哥好姊姊服務隊獎狀每張 0.2 分。當選各班新北

市模範生獎狀每次 1.5 分，當選本校模範生代表 1 分、當選本校自治市長每次 1 分，新北市服務楷模王及星光小天使獎狀或獲獎公文每張 2 分，新北市團體服務楷模王獎狀或獲獎公文每張 1.5 分。品德之星每次 0.2 分，品德教育手冊點數滿百 0.1 分。重大節目主持人每次 0.2 分，社區服務(從事社區服務，依各社區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認定之)。道德小公民獎狀 1 分(若已獲選品德類積分表編號 9 或編號 10 則不計分)

2. 亦可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輔以質性敘述補充說明，或由相關師長提出書面證明，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3. 申請品德典範類之學生必須在附件二申請表中積分至少 3 分才得提出申請。

(十)【品德典範類】若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則該名額列為【一般類】。

(十一)若遇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進行評比排序，第 1 點若相同則再往下進行評比：

【一般類】：先拿出積分表中最佳成績進行評比，順序為 1. 層級 (較高者優先)

2. 名次 (較高者優先) 3. 個人或團體 (個人優先)；若以上三點均相同，則評比次優成績……依此類推，所有成績若均相同，最後進行抽籤決定。

【品德典範類】：積分表之 1. 新北市服務楷模王、星光小天使 (榮獲者優先、個人獎項優先於團體獎項) 2. 本校票選之自治市市長、校級模範生代表 (榮獲者優先) 3. 擔任本校服務團隊 (積分編號 1~6 分數總和，較高者優先) 4. 抽籤。

伍、公告方式：

一、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hdes.ntpc.edu.tw/>)

二、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

陸、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公布辦法	3/30(三)	註冊組
2. 教師初審	4/18(一)~5/6(五)	學生導師
3.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5/9(一)~5/13(五)放學前 (逾期不候)	申請學生、註冊組
4. 審核資料	5/16(一) ~ 5/20(五)	註冊組
5. 佐證資料補件送至教務處	5/27(五)中午 12:00 送至教務處 僅限填寫於申請表中之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資料補件	註冊組
6. 複審會議	5/27(五)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柒、報名方式：

一、有意參與評選的同學，請從校網下載申請表格，並以電腦繕打資料並列印，佐證資料亦須按照順序排列。

二、檢附兩本資料夾，一本正本、一本影本。正本導師審核後發還，影本教務處留存。

三、送件日期：111年5月13日(五)放學前，將導師審核後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四、應繳驗資料：

(一)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附上導師簽名)。

(二)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

(三)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1. 佐證資料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2. 資料裝冊時，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捌、評選時間與地點：111年5月27日(五)於校史室召開複審會議。

玖、本辦法經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且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曾于庭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蘇育呈

校長

校長 潘志忠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林美宏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江佳齡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陳姿伊